

证券代码：839667

证券简称：ST 慧彤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潘泓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。并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23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规范公司运行，特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，并形成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 <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
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开展企业经营、管理等相关工作，并根据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4 年市场形势的分析及经营计划，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, 公司决定不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 公司继续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-14,179,087.64 元，实收股本总额为 10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的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监事会进

行了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p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2024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南擎日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周正中、肖经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湖南擎日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